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增列幼兒園為本辦法適用範圍，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一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十三條第四項，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對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得就下列情形，向本府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 一、未設特殊教育班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輔導。 二、特殊教育班編制課程時數無法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支援措施。 三、無法到校參與學習身體病弱學生之教學輔導。 四、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具急迫性、實驗性之教育措施。	一、本條刪除。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已明定，爰予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其範圍如下: 一、雲林縣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三、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且就讀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以下簡稱學生)。但不包含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放棄安置之情形。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包括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特殊教育方案類別。
第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調查校(園)內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需求之學生,依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學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志工及其他相關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學校及幼兒園擬具前項特殊教育方案時,應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並得邀請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參與。 學校及幼兒園擬具特	第三條　方案得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辦理之。	一、 條次變更。 二、 參考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特殊教育方案擬具方式。

殊教育方案，有跨機構資源整合需要時，得請本府協助。		
第六條　學校及幼兒園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四、前款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評量及服務內容。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六、空間與環境規劃。 七、辦理期程。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九、預期效益。 十、其他。 前一學年度有申辦特殊教育方案者，應另載明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事項。
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向本府提出申請。 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及幼兒園依第五條所定程序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學校及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期程。
第八條　本府受理前條申請後，得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進行審	第四條　對於學校方案之申請，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其內容，必要時得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特殊教育方案

查，並應將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金額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及幼兒園；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府審核通過之內容執行。 前項審核未通過者，應重行申請。 本府審核通過前，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第四十二條所定個別輔導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實地訪查。方案經核定後，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執行；方案執行期間，本府得派員訪視輔導。學校於方案執行完成後，應召開檢討會議，並於會議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送本府備查。	審查程序，並明定方案審核通過前，學校及幼兒園仍應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第九條　學校及幼兒園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所需人力，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聘用下列適當人員擔任： 一、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該階段普通教育教師資格者。 三、符合特殊教育方案需求具專業證照者。 四、大學畢業曾修習教育、社會工作、諮商輔導、心理治療或符合方案需求之訓練課程合格者。	第五條　學校執行方案所需人力，應依學生需要，依下列順序，遴聘適當人員擔任： 一、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合格普通教育教師資格者。 三、符合方案需求具專業證照者。 四、大學畢業曾修習教育、社會工作、諮商輔導、心理治療或符合方案需求之訓練課程合格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新增幼兒園為本辦法適用範圍。 三、明定各教育階段聘用教師資格。
	第六條　方案之課程安排、接受方案服務方式及成績評量與標準，得準用本府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特殊教育方案課程安排及評量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已明文，爰予刪除。
第十條　本府得視需求對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檢視。 前項檢視得包含下列	第七條　本府應每學年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考核。 前項考核得包含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新增幼兒園為本辦法適用範圍。

項目： 一、如期完成方案辦理。 二、成果報告詳實完整。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內容。 四、師資及課程安排。 五、資源整合及學校特色。 特殊教育方案執行期間，本府得派員訪視輔導。 經第一項檢視成效不佳之學校或幼兒園，本府得予以追蹤輔導。	列項目： 一、如期完成方案辦理。 二、成果報告詳實完整。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四、師資及課程安排。 五、資源整合及學校特色。	三、學生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依法應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故不辦理成效考核，修正為成效檢視。 四、第一項第三款新增資賦優異類所需個別輔導計畫。 五、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特殊教育方案執行訪視及成效不佳之追蹤輔導。
	第八條 經依前條規定考核成效優異之學校，得給予校方及相關辦理人員獎勵；成效不佳學校予以追蹤輔導。前項獎勵及追蹤輔導方式另訂之。	一、本條刪除。 二、學生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依法應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故不辦理相關人員獎勵，爰予刪除。
	第九條 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時，得併同申請經費補助。 前項補助項目如下： 一、授課人員鐘點費。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三、辦公（事務）用品費。 四、雜支。 經費補助，得由本府視當年度財政情形予以調整。	一、 本條刪除。 二、 現行規定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補助，考量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其服務方案教育部應予以支持，且為避免限縮補助項目，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